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調查權力的條文的詳情

本文件旨在提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有關調查權力的條文的詳情。

在第 12(2)(d)條加入“一切其他協助”的字眼的理據

2. 條例草案第 12(2)(d)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3(1)(d)條為藍本。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權力的執法經驗，在有關條文中加入“一切其他協助”的字眼，有助調查員取得所需證據，因此不應刪除。舉例來說，證監會可要求有關人士協助調查員，從該會有權要求他交出的大量相關紀錄或文件中，識別有用的文件。這不但有助提高調查效率，而且可節省成本，如調查涉及大量文件，則作用更大。有關當局如無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協助，從可要求他交出的大量文件中找出有用的文件，就可能要行使第 12(2)(a)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他交出數量遠超所需的文件。這不但無助於提高調查效率，而且可能令受調查人更為不便。

不遵從第 12 條的罪行

3. 第 13(7)及(8)條所述的刑事罪行，規管對象包括“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一名委員詢問，在其他法例中有沒有使用“關涉[某機構]的管理的人”這些字眼的例子。

4. 在本港其他法例中，使用“關涉(或涉及)[某機構]的管理的人”字眼的例子為數不少，例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36B(3)條、《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11 條，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33(2)條。基本上，關涉[某機構]的管理的人實際上是指作為公司主腦或起碼是公司主腦之一的人。

就根據第 9 或 12 條施加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5. 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內容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5 條相若。證監會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5 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法院申請頒發命令，要求某人出席證監會的會見。由於該人沒有遵從命令出席會見，證監會其後向法院申請，要求以犯藐視法庭罪懲罰該人。個案詳情請參考載於**附件**的新聞稿。從證監會的執法經驗可見，獲授權人或調查員有需要就根據第 9 或 12 條施加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6. 雖然不遵從根據第 9 或 12 條施加的要求，可能觸犯第 10 或 13 條所述的罪行，但即使某人因觸犯第 10 或 13 條而被定罪，這項判決也不具強制該人遵從有關要求的效力。因此，如不訂立條文，賦權有關當局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遵從要求的命令，有關當局蒐集視察或調查所需的資料時，仍可能受到掣肘。

7. 一名委員詢問，應否容許須遵從根據第 9 或 12 條施加的要求的人，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有關要求。不遵從根據第 9 或 12 條施加的要求，屬刑事罪行。據我們所知，現行法例中並無任何條文訂明，須遵從依法向其施加的要求的人可向法院申請撤銷有關要求。不過，任何人如認為有關當局濫用權力，向其施加不合理的要求，都可向法院就有關當局施加的要求申請司法覆核。有關人士可在司法覆核申請的實際聆訊前先向法院申請中期濟助；也可要求有關當局暫緩執行所施加的要求。事實上，有關當局不會輕率決定根據第 10 或 13 條提出檢控。任何人不遵從向其施加的要求，只要具有真正而且合理的理由，有關當局是不會向其提出刑事檢控的。

8.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為何需要訂立第 13(10)及 14(4)條，因為普通法的「既判案件」原則已足以提供保障。我們想澄清，第 13(10)及 14(4)條的主要目的是述明普通法的既判案件原則適用於第 14(2)(b)條所述的法律程序(即可向法院申請懲罰某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並不適用於第 14(2)(a)條(即向法院申請頒發遵從要求的命令)。

就合法權利提出的其他聲稱並不影響根據第 3 部交出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9. 第 16 條訂明留置權並不影響根據第 3 部交出紀錄或文件的要求，經內部諮詢後，我們認為該條文是合適的。不過，我們亦樂意考慮任何關於有關條文應涵蓋其他合法權利的具體建議。

裁判官手令的執行

10. 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裁判官可授權手令所指明的人、警務人員及為協助執行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行使手令所指明的權力。有關當局表明，不會由警方單獨執行根據第 17 條所發出手令。

11. 第 17(3)(b)條賦權獲授權人“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獲授權人有可能要求有關處所內的人作出若干作為，例如開啟已上鎖的抽屜，以確定有關紀錄及證據是否存放在內。根據證監會的執法經驗，有必要把這項權力賦予獲授權人，因為獲授權人如不檢查已上鎖抽屜內的物品，有關人士可能會在獲授權人離開後，把存放在已上鎖抽屜內的紀錄及證據銷毀。

作出法定聲明的時間

12.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第 12(5)條被要求作出法定聲明的人是否須立即作出聲明。第 12(5)條規定，如要求有關人士作出法定聲明，該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而有關當局也申明，會給予有關人士合理時限作出所需的法定聲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與執法有關的新聞

一名逃避出席證監會會見的男子被裁定藐視法庭及被拘捕 (2007 年 11 月 1 日)

一名在法院頒布命令後仍未有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的男子已於昨天被捕及通宵監禁。

芮安牟法官(Mr Justice Reyes)於 2007 年 9 月 6 日在原訟法庭聆訊證監會的申請，該項申請是就陳前遠（男）沒有遵從證監會的要求出席關於一宗涉嫌操縱市場個案的會見而提出的（註 1）。法院准予該項申請，命令陳須出席於 2007 年 10 月 2 日進行的會見，但陳並無出席。

在證監會提出申請後，芮安牟法官昨天裁定陳藐視法庭，並發出指示將陳拘捕及監禁入獄。陳亦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

陳昨晚返回香港時，在機場被入境事務處的職員拘捕。他被通宵還押監房，以待今天下午作進一步聆訊。陳在聆訊期間向法庭承諾會出席明早在證監會進行的會見，並同意交出旅行證件。基於這點，法院將其釋放出獄。

證監會就陳未有遵從調查員的通知出席會見而提出懲處陳的申請，尙待聆訊。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表示："我們歡迎法院這項命令，因爲此舉可確切提醒被要求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的人必須與本會合作，若不遵從此規定，將可能會招致嚴重後果。"

由於該項有關操縱市場的調查仍在進行，故證監會不能就此作出評論。

-完-

¹ 要求陳出席會見的通知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 條發出的。